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 81,412,723.44 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31,236,978.65 元，债权转让价格 50,175,744.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11 月，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通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唯读公司”）为本次交易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用其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家界通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4070.636172 万元（含湖南联交所已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剩余交易价款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支付至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8）。

张家界通源公司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公司采取上门催收、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催收仍未回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实现对

张家界唯读公司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的担保物权，并获受理。

##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实现担保物权纠纷，公司起诉张家界唯读公司，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张家界唯读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变价后的价款由公司优先受偿，上述交易的剩余价款 4070.636172 万元加逾期利息 188.877518 万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暂计算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计算至付款之日）。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张家界唯读公司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在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不动产最高额抵押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裁决，交易尾款收回需以法院最终裁决并拍卖处置回款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